

桃園市 115 年度英語比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比賽人員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報到時間：
第一梯次：115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完成報到，比賽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開始。
第二梯次：115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50 至 10 時 10 分完成報到，比賽於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準時開始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與家長提早出發，且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，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比賽場地。參賽人員車輛可停放於壽山高中、自強國小及龜山國小，因停車場車位有限，場地停滿為止，請改停學校周邊收費停車場。車輛停放動線位置，請遵從校方引導人員指揮停放。
- 三、各組報到及比賽場地為壽山高中。
- 四、上下半場規則說明分別於上下半場比賽前進行，選手皆由工作人員帶領至會場，請參賽選手報到後，於選手等候區等待工作人員引導。
- 五、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，且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。
- 六、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，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，僅提供師長休息區等候；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。
- 七、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；並請各組選手(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)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驗，完成報到程序；未攜帶者，當日中午 12 時前補證，否則取消計分，由下一位學生遞補(學生證補證傳真號碼 03-3297861 或送書面文件至壽山高中總務處)。
- 九、國小說故事組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臺，各組別參賽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現校名或與校名相關之標誌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十、頒獎典禮將於當日比賽完畢後，下午 13 時 30 分假壽山高中活動中心舉行，請各組參賽選手於比賽後，準時出席頒獎典禮。
- 十一、頒獎典禮摸彩獎品豐富，抽中學生請本人以報到時領取之參賽證為憑領取獎品，不符上述規定則取消資格，並再抽出下一位。抽中獎者現場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放棄，並再抽出下一位。